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2011 年党政工作要点

(摘要)

(一) 开好新局, 编制“十二五”规划

1. 未来五年, 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指引下, 我国的教育事业将处于大改革、大发展阶段。浙江省作为全国唯一民办教育改革试验区, 我省的民办教育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育英学院已积累了 12 年的办学经验, 2001 至 2010 年学院 10 年发展规划圆满完成。未来五年, 育英学院的发展将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我们要抓住发展新机遇, 办法总比困难多, 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 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 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动权, 坚持定位, 正确战略, 讲究策略, 落实措施, 发展育英, 向前, 向前, 这是我们惟一的选择。

2.“十二五”发展规划是对学院今后五年发展和建设的全面规划和总体部署, 是新战略机遇期实现我院科学、全面、协调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工作, 对我院的长远持续发展是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中央已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 省市也已制定教育发展规划, 我们要在中央、省、市规划的指导下, 根据我院的实际, 按照《关于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浙育英[2010]102 号) 文件的要求, 上半年全面完成编制工作, 经教代会审议与董事会批准将予以实施。

3. 201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 也是“十二五”发展开局之年, 做好今年学院各项工作, 意义重大。一方面, 我们将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进行分解, 找准实施、创新举措, 组织重点项目推进实施, 脚踏实地贯彻落实学院发展规划。另一方面, 我们要整体统筹, 全面完成今年的党政工作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回顾过去 10 年, 我们充满成就感; 展望未来 5 年, 我们满怀自信。我们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从现在起, 全院共产党员、师生员工, 要继续发扬育英精神, 厚德载物、自强不息, 立在实处、开好新局。

(二) 夯实基础, 完善管理规范

4. 完成规章制度修订。按照 2010 年工作要点要求, 进一步修订完善工作规范和管理工作制度。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 由学院颁发实施, 为“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 夯实管理基础工作。

5. 修改各类考核办法。按照“分类考核、坚持完善, 目标导向, 过程为主, 规范办法, 激发潜能”的考核原则, 按照 2010 年党政工作要点要求, 总结经验, 修改或制订各类考核办法, 上半年颁发实施, 为“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 建立更加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

6. 进一步加强规范教学管理。必须以内涵建设为主线,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 持之以恒地加强教学管理, 要明确教务处、分院系部、教研室管理的职责和分工, 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与要求, 明确管理责任、责任人, 实行教学质量的要素管理, 分级管理、全员管理、全程管理, 形成教学管理的合力, 最大限度地集中各方面力量共同把好教学质量关, 要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关的教学管理制度, 加强教学运行监控, 实现我院教学质量管理的新突破。要落实《教师课堂行为准则》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继续加强良好的教风、学风建设, 它们是良好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有力保障。

继续加强教育督导室与专兼职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并作为加强教学质量调控体系建设的重要组织措施抓好。学院教育督导工作要贯彻“督教为主, 师顾督学, 督管并重, 在督查中指导, 在指导下督查”的工作方针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7. 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要以管理信息化、交流网络化的要求,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软硬兼顾、适度为用, 互为兼容、信息共享”的建设原则, 健全工作规范与相应管理制度, 建立教育信息基础数据库, 加大推进校园信息化工作力度, 提高网络安全监控能力, 推进管理工作的现代化。上半年要提出《校园管理信息化实施方案》。

8. 加强学院内外宣传工作。要用大宣传意识, 统筹学院各类宣传媒体,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 提高网络、报纸、广播、视频、橱窗、简报等各类媒体的宣传水平。院内宣传要坚持院报(月报)每年出版 10 期(不含招生专刊), 榜牌每月更换宣传版 1 期(每学期 4 个月计), 广播台每天播音不少于 100 分钟、人文大讲堂(浙

商大讲堂、创业大讲堂)每月不少于 2 次(每学期 4 个月计, 由宣传部与基础部负责); 对外宣传要加大力度, 通过院内外各类宣传媒体(含简报类), 每月不少于文章 1 篇、照片 1 幅, 全年不少于 10 篇的新闻报道(宣传类文章), 字数累计不少于 1.5 万字, 照片 10 幅。学院内网运行与对外宣传工作要列入相应岗位工作的考核内容。各分院、系要建设文化走廊, 要设立荣誉榜、群英谱、介绍优秀毕业生, 要编印宣传画册, 宣传优势特色。要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工具在价值导向、凝聚人心、鼓舞人心、扩大影响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 今年我院将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对学院发生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通过新闻发言人对外宣传。

9. 加强招生生源基地建设。要认真分析招生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 不断采取新对策、新措施, 创新工作。生源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领导重视, 专人负责、长期建设, 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加强宣传, 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加强对口教研室教学活动的管理, 学生处负责对口教研室教学活动的管理, 学生处负责学生德育工作的衔接, 招办负责招生工作及中高衔接研讨会议的管理。2011 年要建设有成效的生源基地 15 个。同时要加大对考生、家长面对面试宣传咨询工作的力度, 要提高新生入学报到率的工作水平, 确保招生计划任务的圆满完成。要研究制定特色专业水平。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与核心, 在优质课程建设的基础上构建精品课程体系是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的有效途径。课程建设与改革要根据涵盖职业素质、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要求, 面向职业岗位(群)任职的需求, 构建“基于技能培养、面向岗位群”的工学结合的课程模式。

对立项的 5 项省级精品课程、7 项市级精品课程和 2009 和 2010 年立项的 17 项院级精品课程的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2011 年再进行 10 项的院级精品课程立项, 资助鼓励课程改革与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省和市级的精品课程。

对已立项的 11 项省级重点建设教材要做好组织编写、联系出版、推广使用等工作, 组织好 2011 年省级重点教材的申报。教材建设要反映教学内容改革的成果, 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 选用高质量教材, 鼓励、支持教师主持、参与院内外高职教材的编写工作。

14. 加强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加强学院《学报》工作, 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编辑工作水平。加大立项课题的研究过程的督查、结题的审查和考核, 加强对各类课题的管理, 切实完成各类课题的研究工作。2011 年院级教学与思政类课题立项为 100 项。鼓励与支持申报省、市级的各类科研课题, 特别是具有经费资助项目的申报; 鼓励支持教师参加院外各类教学研讨会, 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 加强教师论文撰写、专业技术学习的培训与指导。

支持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科研项目; 开展为企业生产的生产建设、技术创新、项目研发、管理咨询等提供技术服务。

15. 加强国内外教育交流。按照 2010 年工作要点要求, 继续推进国内外交流合作。各专业教研室与社会活动课程的实施方案, 努力提高组织管理组织措施抓好。学院教育督导工作要贯彻“督教为主, 师顾督学, 督管并重, 在督查中指导, 在指导下督查”的工作方针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7. 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要以管理信息化、交流网络化的要求,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软硬兼顾、适度为用, 互为兼容、信息共享”的建设原则, 健全工作规范与相应管理制度, 建立教育信息基础数据库, 加大推进校园信息化工作力度, 提高网络安全监控能力, 推进管理工作的现代化。上半年要提出《校园管理信息化实施方案》。

8. 加强学院内外宣传工作。要用大宣传意识, 统筹学院各类宣传媒体,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 提高网络、报纸、广播、视频、橱窗、简报等各类媒体的宣传水平。院内宣传要坚持院报(月报)每年出版 10 期(不含招生专刊), 榜牌每月更换宣传版 1 期(每学期 4 个月计), 广播台每天播音不少于 100 分钟、人文大讲堂(浙

总体工作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 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市教育发展纲要精神, 以为现代服务业培养全面发展的具有优势品质与技能的高素质“职业人”为根本任务, 以编制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契机, 以浙江省“文明单位”荣誉为新起点, 抓住民办教育发展新机遇, 迎接新挑战,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坚持内涵发展, 着力建设专业特色, 着力塑造学生新风貌, 着力深化党建工作; 进一步加强科学管理, 加强班级集体建设,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努力形成办学优势, 为学院稳定和谐发展, 为实施“十二五”规划开好局, 起好步, 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

由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完成五个党总支委员的直选工作。在学生公寓与大三集中实训单位继续加强学生临时党支部的建设。

2011 年度召开学院第五次党建与思政教育工作会议暨思政教育研究会年会。会议以“培养优势品质职业人”为主题, 研究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院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保证会议的顺利召开。

32. 发挥工会与团学组织的作用。院党委要加强对工会组织和团学组织的领导, 领导重在政治领导和主要干部的配备管理, 支持各群众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工作。工会要筹备召开三届二次“双代会”, 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敬业爱校的热情, 调动投身“十二五”发展规划实践建设立功立业的积极性, 进一步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平等监督, 维护教职工切身利益, 促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双代会”将审议《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学院第十四次工资调整方案》等重要文件。新一届团委、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要围绕培养合格“职业人”根本任务, 围绕院党委与行政的中心工作, 根据团员与学生的特点统筹协调开展团、学、社团活动。按照党委《进一步加强团学组织建设的意见》, 团委要统筹协调团学组织日常工作, 要加强对学生会工作和社团联合会工作的指导,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登记审批和年检的管理, 使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更好地发挥“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作用, 促进广大学生更好成长、成熟、成才。

(七) 提高水平, 坚持全面工作

33. 确保学院安全与稳定。安全与稳定仍然是学院第一大事, 是学院实现“十二五”规划的基本保证。牢记“11·26”火灾的教训, 必须始终重视安全稳定工作, 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确保消防、治安、交通、饮食、卫生、活动、消防、人身的安全与政治稳定。

财产、人身的安全与政治稳定。要制定《关于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教育与火灾逃生演练和消防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前置”方针, 要加强人防与技防, 加强巡查, 坚持问题通报制度, 排查不安全隐患。要严格管理校园内的车辆行驶与交通安全。进一步落实“四困”的帮扶措施, 重点做好行为不良与心理困惑学生的转化工作。进一步加强校园无神论教育, 反邪教宣传教育制度, 防止宗教渗透进入校园, 杜绝邪教在校园滋生。坚持每年评选、表彰“平安”制度, 巩固扩大“平安校园”建设成果, 确保 2011 年“平安校园”检查验收通过。

34. 提高师生员工文明水平。荣获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浙江省文明单位”称号是全院师生员工 10 年努力奋斗创建的成果, 来之不易。我们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进一步提高教师、职工、干部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 进一步提高全院师生员工的精神文明水平是巩固与扩大“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必然要求。由院办负责起草学院《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由工会负责制定学院《教职工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由学生处负责制定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要加强学院环境卫生工作, 坚持每月卫生工作检查评比制度。从严治理卫生脏、乱、差现象。要加强禁烟宣传, 加大校园内控烟力度, 要从各方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争取新成绩。

35.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管理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今年一年要实现所有教室多媒化; 二要开始逐步实施教师实现教学、办公手提电脑化; 三要实施部分计算机实训室计算机更新; 四要增加学生文化活动宣传栏; 五要增添校园大型横幅电子显示屏。要加强校园设施、设备、仪器、办公室家俱的管理,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把财产管理落到实处, 实行每年核查制度。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力度, 提高财产的使用效率和维修服务质量, 促进服务质量再上新水平。

要完善财务资金的预算与月度资金分析报告制度, 提高资金运行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加强对省市重点项目专项经费的管理, 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更好地为学院发展提供资金服务。

(六) 扩大成果, 推进党建工作

28.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继续按照中央、省市委和市教育局党委的要求, 根据院党委的部署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创科学发展之先, 争校园之先, 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进一步提高教师、职工、干部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 确保全院师生员工的精神文明水平是巩固与扩大“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必然要求。由院办负责起草学院《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由工会负责制定学院《教职工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由学生处负责制定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要加强学院环境卫生工作, 坚持每月卫生工作检查评比制度。从严治理卫生脏、乱、差现象。要加强禁烟宣传, 加大校园内控烟力度, 要从各方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争取新成绩。

29.

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活动。今年是我们党成立 90 周年, 根据中央部署和要求, 我院组织开展“八个一”系列活动。

(1)

编辑一本学院党建与思政工作实践与探索书籍。(院编委)

(2)

组织一次党建知识竞赛活动。(组织部)

(3)

举办一次“红歌”千人演唱大赛。(团委、工会)

(4)

开展一次歌咏比赛。(宣传部)

(5)

参观一处革命烈士纪念碑、纪念馆。(党办、组织部)

(6)

过一次有政治意义的组织生活。(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7)

观看一部革命历史故事片。(宣传部)

(8)

召开一次庆祝建党 90 周年暨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党办、组织部)

(9)

进一步抓好入党章学习小组建设。(2011 年要总结推广工商管理系入党章学习小组建设的做法和经验, 各党总支要在入党章学习小组建设的做法上要有创新、有突破、有特色, 使入党章学习小组焕发出新的活力, 把入党章学习小组建设成为培育入党积极分子和高素质职业人的大课堂)

(10)

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与思政工作。按照党委 2010 年工作意见依据《党章》规定, 今年年底前

(四) 注重班级, 深化学生工作

16. 建设大学工系统。建设完善大学工系统的组织体系与内容体系, 统筹协调, 成形合力, 突出中心, 着力塑造学生新风貌, 促进学生更优发展, 是保证学院学生工作优势更优的必然要求。大学工系统的组织体系是在院党委领导下, 由院行政分管院长负责, 党院、政有关部门学工部(含人武部)、学生处(含学生事务中心)、保卫处、心理辅导

中心、宿管管理中心、医疗保健中心和各分院、系负责学生工作与思政教育工作的党政负责人、学工秘书、实践秘书以及院团委、学生会与学生社团联合会等与学生工作直接相关的各部门与人员等, 组织体系的基础队伍是班主任教师与团学干部, 由此构成大学工组织体系。

21. 组织好重大活动项目。学生活动以技能为重点, 以重大比赛为抓手。学生活动在传承常规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特色, 学院第十三届体育节突出运动技能, 第七届社团文化月形成特色, 活动和形式体现多样性, 活动内容力求丰富, 活动主题追求鲜明, 加强活动的组织, 完善活动的制度, 实施活动激励机制, 确保各级各类活动的健康、安全、有序、有效进行。今年的全国省科技技能竞赛与职业技能大赛、省第二届高校院校“挑战杯”和省第十三届时运会以及各项竞赛, 在组织上做到严谨, 项目选择上做到精心, 过程培训上做到科学, 实施效果上争取新的突破。

22. 坚持教师职业能力评估制度。继续坚持以讲师为重点的教师职业教育能力评估制度, 并实行教研室与分院、系部预评制, 教师职业教育能力评估制度, 确保各级各类活动的健康、安全、有序、有效进行。今年的全国省科技技能竞赛与职业技能大赛、省第二届高校院校“挑战杯”和省第十三届时运会以及各项竞赛, 在组织上做到严谨, 项目选择上做到精心, 过程培训上做到科学, 实施效果上争取新的突破。

23. 坚持教职工工资待遇。今年要进行第四次工资调整, 让全院教职工共享学院 10 年发展的成果, 提升生活品质, 实现从事育英教育的职业价值, 这是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一件大好事。学院在董事会领导下成立工资调整领导小组, 人事处、财务室和工会有关人员组成方案起草小组, 具体负责工资调整方案的起草与组织实施。方案起草要总结前几次工资调整的经验, 收集多方信息, 包括国家普通高校、事业单位、同级民办院校工资调整状况, 并征求工会及各类人员代表意见, 报领导小组同意, 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后于今年 9 月 1 日实施。

24. 加强人才培养。深化人才培养与规范学生事务工作。深化大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是当前大学生健康发展与保障生命安全的现实需要。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要处理好个别咨询与网络队伍建设、个案处理与普及辅导、咨询与讲座、眼前与长远等关系, 把心理辅导工作重点转移到面向全体、面向长远, 以构建网络、培训队伍, 普及讲座为主上来, 提高重点对象辅导转化与处置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年底前编制学院《心理辅导工作纲要》。

25. 要规范与加强学院学生事务中心工作, 要扩大小范围覆盖面, 统筹全院各部面向学生事务的全部工作事项。要提高服务水平, 服务项目要告示、程序要简化、时效要便捷, 以学生方便为第一需求, 以学生满意为最高宗旨, 千方百计把学生事务中心建设成为学生工作第一窗口, 全院“学生之家”。上半年编制《学生事务中心手册》。

26. 深化化学人才培养工作与规范学生事务工作。深化大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是当前大学生健康发展与保障生命安全的现实需要。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要处理好个别咨询与网络队伍建设、个案处理与普及辅导、咨询与讲座、眼前与长远等关系, 把心理辅导工作重点转移到面向全体、面向长远, 以构建网络、培训队伍, 普及讲座为主上来, 提高重点对象辅导转化与处置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年底前编制学院《心理辅导工作纲要》。

27. 要提高教职工工资待遇。今年要进行第四次工资调整, 让全院教职工共享学院 10 年发展的成果, 提升生活品质, 实现从事育英教育的职业价值, 这是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一件大好事。学院在董事会领导下成立工资调整领导小组, 人事处、财务室和工会有关人员组成方案起草小组, 具体负责工资调整方案的起草与组织实施。方案起草要总结前几次工资调整的经验, 收集多方信息, 包括国家普通高校、事业单位、同级民办院校工资调整状况, 并征求工会及各类人员代表意见, 报领导小组同意, 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后于今年 9 月 1 日实施。